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鄭怡婷、民政課課長謝鎮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人事室主任鄭怡婷、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開始。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陳秘書金山開幕致詞:介紹新任主計室主任陳曄陵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第1次會議：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第2次會議：下里。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

王代表正國發言:

高主席清源裁示:

高主席清源引言:

表決:贊成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票，本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下里(美秀台聯絡道路)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鄭怡婷、民政課課長謝鎮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人事室主任鄭怡婷、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人事室主任鄭怡婷、民政課課長謝鎮宇、清潔隊隊長曾明禮、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曊陵、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會開始。

秘書報告: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 第 1 號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要點」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定補助「桃源區公所農路搶

修搶險工程經費」-(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高雄市桃源區農路緊急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總計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高雄市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寶山櫻花公園整體發展構想計畫」經費新臺幣 600,000 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主席結語:

肆、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